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或"全新好") 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(以下简称"深 圳证监局")送达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 的决定》【2021】121 号(以下简称"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》")。现将主要内 容公告如下:

经查,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总经理已被暂停职务,无法履职的事项;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;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;公司有关证券投资和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七项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9】10号)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22号)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则,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,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》中指出的问题。目前针对《责

令改正措施决定》中"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"的问题,主要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故无法参加相关会议未出具书面请假文件存档备查。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,严格执行董事、监事不得无故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要求,明确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的,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请假文件;针对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》中"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"的问题,公司已在后续会议记录中严格、完整、规范地记录董事、监事发言要点;针对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》中"公司有关证券投资和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"公司已安排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投资制度、权限审批制度要求进一步严格执行。除上述已整改事项,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》中"未及时披露总经理已被暂停职务,无法履职的事项"主要为配合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内部自查了解情况,故对总经理暂停职务并由董事长代行其职务。相关问题整改公司将在确定整改计划后披露整改报告。同时,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,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